



34111100832 明股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07號

111年度偵緝字第26號

被 告 邵偉傑

許耀允

陳錦雄

洪振偉

王冠閎

洪翊軒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邵偉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

馬交簡字第107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陳錦雄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1年6月，於109年3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9年10月26日假釋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以執行完畢論；洪振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110年2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於111年3月25日假釋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以執行完畢論。詎猶不知悔改，邵偉傑於111年2月6日6時許接獲詹 之通知，其友人王 在澎湖縣

遭何 、劉 、李 及

等人（下稱何 等4人）毆打成傷，旋即駕車至上址1樓門口，於111年2月6日6時59分許，攔阻正要搭車離開之何 等4人，適逢許耀允、陳錦雄、洪振偉、王冠閎亦抵達現場，見邵偉傑與何 等4人有肢體衝突，邵偉傑、陳錦雄、洪振偉、王冠閎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許耀允則基於上開妨害秩序幫助之犯意，許耀允明知邵偉傑等人已與何志杰等4人發生衝突，仍將其汽車上之鋁棒交給邵偉傑後，許耀允見衝突擴大即駕車離開現場，王冠閎出手將何 推倒，邵偉杰則持鋁棒毆打李 ，陳錦雄、洪振偉則配合王冠閎、邵偉杰合力將何 等4人由上址門口推擠進該大樓1樓大廳，邵偉傑持上開鋁棒與陳錦雄、王冠閎以徒手持續攻擊何 等4人，過程中洪翊軒見狀，明知邵偉杰等4人共同對何 等4人實施強暴行為，承前妨害秩序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亦徒手攻擊何 ，渠等以此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行為，妨害公共秩序及人民安寧，並致何 受有頭部挫傷併鼻骨骨折、頸部、胸部及右手挫傷等傷害；劉 則受有頭部挫傷併鼻骨骨折、右手擦挫傷等傷害；李



受有頭部及軀幹、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；盧受有肩部及背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嗣員警到場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、李、盧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邵偉傑、許耀允、陳錦雄、洪振偉、王冠閎、洪翊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、李、盧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何、詹、陳、許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何等4人之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共4份	證明被害人何、告訴人劉、李、盧受有上開傷害。
5	1110206嫌疑犯邵偉傑、陳錦雄、王冠閎、洪振偉、許耀允等人涉犯妨害秩序等罪案監視器影像畫面查證報告	全部犯罪事實。
6	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111年2月7日馬警分偵	證明於同日6時28分許，在上址包廂內，

(續上頁)

字第1110100914號刑事案 件報告書、現場平面圖、 刑案現場照片5張	何等人與王發生肢 體衝突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邵偉傑、陳錦雄、洪振偉、王冠閎、洪翊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之妨害秩序罪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上開被告5人間就上開犯行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邵偉傑、陳錦雄、洪振偉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，請論以累犯，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被告許耀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之妨害秩序罪之幫助犯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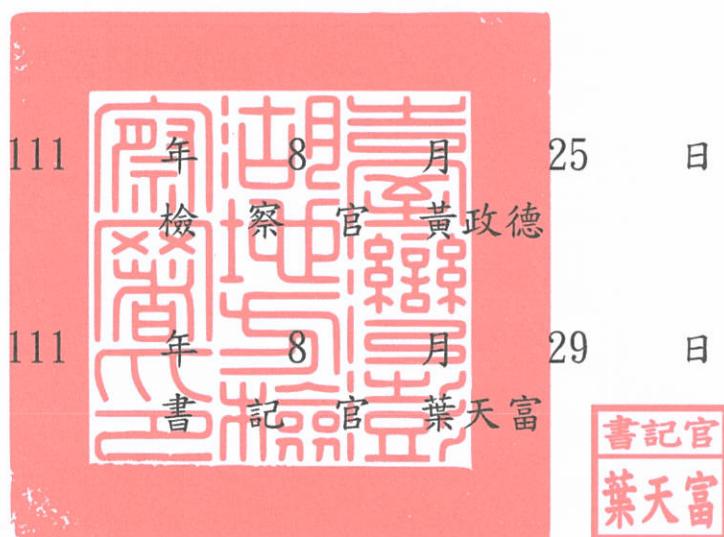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1

附錄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